

本期内容:

1. 证明欧共体内供货的单据和簿账从2013年10月1日开始生效
2. 在收入盈余计算器里强制性要求有现金收入记录
3. 在产品轻微缺陷且没有宽限期时的合同撤销问题
4. 在驾驶过程中，手机作为导航使用可能引起的处罚

1. 证明欧共体内供货的单据和簿账从2013年10月1日开始生效

欧共体内供货不用缴纳销售税，只要供货商提供所要求的供货单据和簿账证明。为了遏制偷税，从2012年1月1日开始税务机关只承认所谓的货物抵达确认作为唯一的供货证明，其中买方需确认货物确实抵达欧共体某个国家境内。由于经济界强烈的反弹，该项规定做了适当的修改，从2013年10月1日开始生效。而对这之前的欧共体内供货，2012年之前一直执行的规定仍然生效。

只是除了货物抵达确认作为证明并且不需固定形式之外，未来别的凭证也将被认可：

- 1) 卖方或买方运货: 例如发货凭据，尤其是商业法上的发货单;
- 2) 买方自己提货: 该批货物的银行支付证明，连同委托运输公司的委托证明（上面分别列出名字，地址，标志，供货数量以及签字等）;
- 3) 车辆供货中购买人自己提货并且要求有交通许可证: 交付目的地所颁发给买方的车辆通行证。

2. 在收入盈余计算器里强制性要求有现金收入记录

根据税法每个公司原则上都被要求有义务进行现金和现金帐的管理。作为现金收入证明的收款机打印带，现金收条或现金收据，都要保存起来。现金收入必须及时，也就是说每天都要进行记录。其中要注意的是，根据现金报告或者现金帐进行的记录必须跟现金结存一致，并且随时都要平衡。要求没那么苛刻的是收入盈余计算中的现金管理。适用收入盈余计算的业主并不需有义务设立现金账。但是收入盈余计算器里却必须对现金收入有全面的记录。此一做好相应记录的义务是源于销售税法的规定。记录必须清晰和全面，以便第三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可以辨认并计算其收入金额。

下萨克森财政法院最近判决，就是收入盈余计算器也必须每天进行现金收支记录。全备的收入记录文档可以通过单据编排归档，保存收款机打印带和现金收条或现金收据，或者通过现金报告来设立。这一文档对鉴定收入进行事后检查和审核都是必须的，不然的话一旦碰到稽查，就只能让税务部门来估算了。

这还有待联邦财政法院做出最后裁决。

3. 在产品轻微缺陷且没有宽限期时的合同撤销问题

案件回放：原告从被告处以133.743欧元购买了一辆新的房车。在原告付款后，于2009年4月交付给原告。从2009年5月到2010年3月期间，原告将车3次运往被告的工厂进行修理。在2009年5月第一次修理时，原告指出20处缺陷（如在驶出时卫星天线有响声）。在2009年8月和2010年3月原告又指出其他缺陷。在原告在这期间自己排除了一些缺陷之后，原告于2011年4月要求撤销合同，以及赔偿其修理费用。被告拒绝，要求继续履行来排除缺陷。原告对此并不同意，他认为，出现这么多的缺陷，他不需要设定期限来排除缺陷，直接撤销合同。德国联邦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上诉。

原因：联邦法院认为，设定期限来继续履行以便排除缺陷并不是不合理的（§ 440 Satz 1 Alt. 3 BGB）。法院认为，在一定时间内出现很多的缺陷的这种状况，在其他觉有决定性的因素出现的时候，就失去了它的重要意义。法院认为，原告指出的这些缺陷，纯粹是轻微的问题，没有涉及到汽车的正常运转，而仅仅涉及其外观以及装备设施。无需设定期限来排除缺陷，直接撤销合同只有在如下条件下方可考虑：当这种缺陷的类型，规模和影响，在从正常买家的角度考虑的情况下，会引起一定的担忧，即这辆车基于生产条件下的质量缺陷而非常容易出现毛病，并且在将来这种缺陷也还会出现。如果仅仅是轻微的外观或者装备问题，那么原告不可以仅仅为了汽车的美观问题，不经设定期限进行缺陷排除，而直接撤销合同。

4. 在驾驶过程中，手机作为导航使用可能引起的处罚（Verbotswidrige Nutzung des Mobiltelefons als Navigationshilfe）

如果手机作为导航使用，那么手机不可以在驾驶的过程中握在手中，这是近日由Hamm法院作出的判决。

根据法院的判决，相应的法律规定目的是让驾驶员在行驶中，双手空出来，用于驾驶任务的完成。因此，只要相关的设备放入手中，在驾驶过程中，这种使用就是被禁止的，因为驾驶员无法用双手完成驾驶任务。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潘女士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先生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6-3071 9460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Der EGSZ-China Newsletter kann kostenlos per E-Mail bezogen werden. Bitte schreiben Sie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EGSZ-China Newsletter“ auch für Anschriftenänderungen.

Download kostenlos unter: www.egsz.de/china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m Newsletter enthaltenen Informationen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es Newsletters.